

# 民事起訴狀（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  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原告   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起訴狀（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）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原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民事起訴狀（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應將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(鄉)○○段第○○地號，如附圖○之A部分，面積約為○○○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)，及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(鄉)○○段第○○地號，如附圖○B部分面積約為○○○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)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。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，本於所有權為請求，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此有民法第 767 條前段、中段及第 821 條之明文規定。
- 二、坐落於○○縣○○鎮(鄉)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土地為原告與其他共有人所有，被告所有門牌○○縣(市)○○路○○號建物占用該土地如附圖所示、面積約○○○平方公尺部分(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)，並無正當權源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因此依民法第 821 條、第 767 條及第 179 條規定，請求拆除系爭房屋，交還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地籍圖謄本○件。
- 二、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件。
- 三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四、……。

民事起訴狀（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）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